

河北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开展新车环保生产一致性检查的通知

各机动车生产企业和经销商：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河北省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河北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方案》《河北省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等有关要求，从源头控制机动车排气污染，进一步改善大气环境，依据国家现行标准，对在河北省区域内生产、销售和进口的机动车开展新车环保生产一致性抽查测试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检查范围

机动车生产企业和 4S 店在河北省生产、销售和进口的所有机动车车型。

二、检查内容

依据新生产机动车环保达标相关标准规范要求，通过审查企业环保一致性材料、核查新生产车型的环保信息公开内容、随机抽样试验等方式开展机动车生产环保达标检查。

三、时间安排

检查工作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 15 日内开始，各机动车生产企

业和经销商应按检查要求予以配合。具体检查要求见附件。

四、其他事项

河北省生态环境厅 2020 年度新车环保生产一致性检查测试委托中汽研汽车检验中心（天津）有限公司具体实施，有关技术问题请与中汽研汽车检验中心联系。请各机动车生产企业和经销商认真填写附件 2 环保联系人信息，并于 8 月 30 日前发送至 jdcglc@163.com 邮箱。

联系人：河北省生态环境厅 贾永利 0311-87908502
中汽研汽车检验中心 解 难 022-84379422

附件：1. 河北省新车环保生产一致性检查有关要求
2. 环保联系人信息表



抄送：各市（含定州、辛集市）生态环境局，河北雄安新区生态环境局。

附件 1

河北省新车环保生产一致性检查有关要求

一、检查范围

机动车生产企业和 4S 店在河北省生产、销售和进口的所有机动车车型。

二、检查依据

(一)《轻型汽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六阶段)》(GB18352.6-2016);

(二)《车用陶瓷催化转化器中铂、钯、铑的测定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和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HJ509-2009);

(三)《车用压燃式、气体燃料点燃式发动机与汽车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 III、IV、V 阶段)》(GB 17691-2005);

(四)《重型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六阶段)》(GB 17691-2018);

(五)《车用压燃式、气体燃料点燃式发动机与汽车车载诊断(OBD)系统技术要求》(HJ437-2008);

(六)《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商务部 海关总署调整轻型汽车国六排放标准实施有关事项公告》(2020 年 第 28 号);

(七)《河北省生态环境厅等五部门关于实施第六阶段国家轻型汽车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通告》(通告〔2019〕第 1 号);

(八)《河北省生态环境厅河北省公安厅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实施第六阶段重型城市车辆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通告》(通告〔2020〕第4号)。

三、检查内容、方法与程序

机动车环保生产一致性检查内容包括审查生产企业或4S店的环保一致性材料和车辆抽查检测。

(一) 审查材料

对机动车生产企业提交的以下材料进行审查:

- 1.《环保生产一致性保证计划书》
- 2.《环保生产一致性保证年度报告》
- 3.《某车型(系族)生产一致性自查检测报告》

(二) 核查新生产车型的环保信息公开内容

机动车生产企业或者经销商提供以下材料:

- 1.被检车辆的《环保信息随车清单》;
- 2.被检车辆的《3C》相关资料;
- 3.被检车辆的《车辆一致性证书》资料;
- 4.被检车辆的《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 5.被检车型的型式检验相关文件。

(三) 抽查车辆

1.抽查程序:在企业环保生产一致性检查现场确定抽查车型后,与生产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共同到企业生产线、河北省储存库或4S店中调取库存记录,随机抽取样车。每种车型

需提交 3 辆样车（另备 1 辆）和 2 套配套的三元催化转化器（包括多级三元催化转化器和其他含有贵金属的后处理器）。生产企业应配合执法人员在现场对抽样车型及技术状态、试验条件等相关内容进行确认，并在样车封样后，送至河北省生态环境厅指定的试验室进行一致性试验；同时提供样车的环保信息随车清单（复印件）。

2. 检查内容：

（1）核查新生产车型的“环保信息公开内容”，检查新生产的车型系族的环保信息随车清单与实车污染控制装置的一致性，查看实车的污染控制装置与信息公开内容的一致性。

（2）轻型车根据国家环保车型目录进行外观检查，外观检查合格的轻型汽车按照 GB18352.6-2016 的相关规定进行 I 型试验和贵金属含量检测试验；重型车按照《车用压燃式、气体燃料点燃式发动机与汽车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 III、IV、V 阶段）》（GB 17691-2005）、《重型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六阶段）》（GB 17691-2018）和《车用压燃式、气体燃料点燃式发动机与汽车车载诊断（OBD）系统技术要求》

（HJ437-2008）等标准的要求对所有抽检的重型柴油车开展 OBD 系统试验。

附件 2

单位名称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请将填录信息发送至邮箱 jdcglc@163.com。